

彰化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

承辦人：社會工作師 陳令欣

電話：04-7532292

電子信箱：lingsi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民字第11501727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計畫、推薦表及同意書各1份（電子檔共2件）（ATTACH1 A095G0000Q000000_376470000A_1150172768_ATTACH1.pdf、ATTACH2 A095G0000Q000000_376470000A_1150172768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本縣「性別人才資料庫」遴選作業，請貴單位於1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下班前，協助推薦具性別平等知能相關經歷背景之專家學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性別人才資料庫遴選與維護作業計畫第3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專家學者應具備之資歷條件如下：
 - (一)現任或退休之公職人員，曾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性別主流化種子人員課程培訓，或具性別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
 - (二)現任或曾任公私立研究或教學機構之學者專家，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之著作、出版、授課、研究、演講等經驗者。
 - (三)民間團體之資深實務人員，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著作、方案執行、演講、倡議等經驗者。
 - (四)民間實務或專業人士，長期關注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議題，經驗豐富且具聲名者。
- 三、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得由下列機關(構)、團體審查後推薦之：





- (一)地方政府暨所屬各級機關(構)或研究單位。
- (二)政府核准設立之大專院校或公私立研究機構之相關教學或研究單位。
- (三)政府核准立案之民間團體，其設立時間超過三年以上，且具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推動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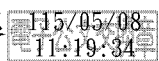
四、請受推薦人填妥「推薦表」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後備文送至：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地址：500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6樓)(備註：「彰化縣性別人才資料庫推薦表」)。另推薦表、同意書及相關佐證資料請一併掃描電子檔回傳至承辦信箱，並以電話聯絡確認寄達。相關表件可至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婦女及新住民福利專區—性別平等業務專區—彰化縣性別人才資料庫，逕自下載，短網址為：<https://reurl.cc/OM0rDv>。

五、請受推薦人確實填報個人資料並簽署同意書，推薦機關(構)及所屬單位，應就所推薦人選審查其相關資歷，如未符合資歷條件或填寫不實者本府將不予審查；現已建冊之本縣性別人才資料庫(於114年12月3日更新共82位)，如專家學者個人資料(包含學歷、經歷、電話、傳真、住址、電子郵件、專長等)有異動或更正，請主動通知本府社會處進行更正或補充，無需再重複推薦申請。

六、檢附「彰化縣政府性別人才資料庫遴選與維護作業計畫」、「彰化縣政府性別人才資料庫推薦表」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各1份供參。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局處(社會處除外)、各大專院校、彰化縣各婦女團體(共95個團體)

副本：本府社會處



彰化縣政府性別人才資料庫遴選與維護作業計畫

103.8.11 通過

104.12.9 修正

114.10.8 修正

一、計畫緣起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落實性別平等專業知識教育推廣之目的，特別設立「性別人才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

二、計畫目的

- (一) 建立中部地區在地性別專業人才資料庫，考量不同地域差異下的文化特性、人口結構及在地特色，培育具備在地性特質的性別平等專業知識師資。
- (二) 確保本府暨所屬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專業服務及品質認定。
- (三) 實踐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內涵，藉由公私夥伴關係，達成在地化性別平等政策倡議目標。

計畫內容

(一) 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應具備下列資歷條件之一：

1. 現任或退休之公職人員，曾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性別主流化種子人員課程培訓，或具性別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
2. 現任或曾任公私立研究或教學機構之學者專家，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之著作、出版、授課、研究、演講等經驗者。
3. 民間團體之資深實務人員，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著作、方案執行、演講、倡議等經驗者。
4. 民間實務或專業人士，長期關注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議題，經驗豐富且具聲名者。

(二)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得由下列機關(構)、團體審查後推薦：

1. 地方政府暨所屬各級機關(構)或研究單位。
2. 政府核准設立之大專院校或公私立研究機構之相關教學或研究單位。
3. 政府核准立案之民間團體，其設立時間超過三年以上，且具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推動經驗。

(三)推薦機關(構)及所屬單位，應就所推薦人選，審查其相關資歷；並將推薦名單，函送本府進行審查。

(四)本府成立「性別人才資料庫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小組召集人由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秘書長)擔任，受理推薦名單之資格審查事宜，該推薦名單通過審查後，即納入本資料庫。

(五)本資料庫之資料修正維護作業原則如下：

1. 應對本資料庫進行滾動式管理，至少每年通知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檢覆及確認資料之正確性，並主動發函各推薦機關(構)推薦合適人選。
2. 專家學者個人資料(包括學歷、經歷、電話、傳真、住址、電子郵件、專長等)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應由原推薦機關(構)或受推薦之專家學者本人主動通知本府進行更正或補充。
3. 前款更正或補充資料如有疑義，本府得提報審查小組審查或逕予退回。

(六)列入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需持續符合下列事項其一要件，作為本資料庫年度滾動式管理之審核標準；如不符合者本府得提送審查小組予以除名：



1. 參與由本府舉辦之性別相關政策說明會、研討會或研習活動。
2. 從事性別相關著作、研究、出版、授課或演講。
3. 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政策分析或提供專家學者諮詢意見。
4. 參與民間團體相關性別議題倡導或專案執行。

(七)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暫時移除個人資料，經提報審查小組審議確認後予以除名：

1. 涉及性騷擾、性侵害、家庭暴力等行為，或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跟蹤騷擾防制法等情事者。原推薦單位知悉所推薦之人員涉及不法情事，應主動發函告知本府進行除名作業程序。
2. 經專家學者本人以書面提出不續任。
3. 其他經審查小組認定應予以除名者。



依上述第六項及第七項除名之專家學者，於除名原因消除後，得再經推薦程序，重行納入本資料庫。

(九)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名單，將公開於本府網站。

(十)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必要時得通知推薦機關(構)或受推薦專家學者列席會議。

(十一)受推薦專家學者認為審查小組之審查結果與事實不符，得向審查小組提出再審，並以一次為限。


四、經費

辦理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預算支應。

五、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政府性別人才資料庫推薦表

(請附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職稱					
學歷						
	曾任或現任性別相關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 (委員會屆次及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各縣市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委員 (委員會屆次及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各部會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委員 (委員會屆次及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各級學校或研究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委員會委員 (委員會屆次及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曾任或現任性別相關中央或地方之資料庫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縣市政府性別人才資料庫: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其他相關經歷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					手機	
是否願擔任本縣性別課程授課師資(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可服務之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本縣 26 鄉鎮市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鄉鎮: _____				
受推薦人之資歷條件(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或退休之公職人員，曾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性別主流化種子人員課程培訓，或具性別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或曾任公私立研究或教學機構之學者專家，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之著作、出版、授課、研究、演講等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團體之資深實務人員，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著作、方案執行、演講、倡議等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實務或專業人士，長期關注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議題，經驗豐富且具聲名者				

受推薦人性別議題專長類別(可勾選1-7項)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與政策 |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與社會福利 |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與勞動 |
|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與法律 |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與教育 |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與健康 |
|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與政治 |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與社區參與 |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與媒體 |
|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與犯罪 |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研究 |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與民俗、宗教 |
|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與農業 |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與地政 |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與生涯發展 |
|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與國防 |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與財經 |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與運動、休閒 |
|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與環境 |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與災難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新興議題 |
|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婚姻與家庭 | |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與文史藝術(文化產業等) |
|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與空間、工程、設計 | |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與遷移(跨國婚姻、移工、人口販運) |
|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科技與日常生活 | | <input type="checkbox"/> 性暴力與人身安全(性侵害、家暴、性騷擾防治) |
|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人權 |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基礎概念或性別平等意識培力 | |
|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政治 |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階級與族群 | |
|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運動之發展與現況 | |
| <input type="checkbox"/> CEDAW |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偏見與性別歧視 | |
|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主流化概論 | | |

受推薦人性別事務領域專長與特質

項 目	專長說明 (請於勾選該項目後簡單說明受訓課程或相關經驗之內容)
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特質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專業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工作經驗：
具有尊重多元性別文化之特質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專業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工作經驗：
具有性別平等課程之授課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課程名稱：
具有性別平等議題之研究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研究主題：
相關佐證資料 (請與推薦表一同檢附)	
推薦單位	(推薦單位印信)簽章
推薦單位聯絡人姓名	
推薦單位聯絡 email	

推薦單位聯絡人電話	
受推薦人聲明事項	<p>本人茲聲明無涉及性騷擾、性侵害、家庭暴力等行為，或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跟蹤騷擾防制法等情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受推薦者簽章：_____</p>
<p>※請確實閱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以維護自身權益(如附件)，並將公文連同推薦表一同郵寄至下列地址：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6樓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 收(備註：「彰化縣性別人才資料庫推薦表」)</p> <p>※推薦表電子檔也請一併回傳至承辦信箱。</p>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置「性別人才資料庫」並定期更新，以提供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各機關團體辦理性別事務查詢與運用，按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前，有義務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蒐集機關**：本府。

■**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為建置本縣在地化「性別人才資料庫」，考量不同地域差異下的文化特性、人口結構及在地特色，以提供擔任相關性別平等課程訓練、演講之講座等性別事務人才運用所需。

■**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類別**：照片、姓名、性別、服務機關(單位)、職稱、學經歷、通訊地址、電話(含手機)、電子郵件、性別議題專長類別、性別事務領域專長與特質等。

■**台端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本府將蒐集之台端資料，彙整成「性別人才資料庫」名冊(含姓名、性別、服務機關(單位)、職稱、學經歷、性別議題專長類別、性別事務領域專長、聯絡方式、可服務之區域)，置於本縣性別議題專區網站，隨時提供各機關團體在辦理性別平等事務而需運用性別事務專業人才之必要範圍內，透過上開人才名冊查詢，如有符合業務所需者，即可向名冊內當事人聯繫並徵得其意願。

■**權利事項**：

1.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即使不提供並不會因而造成對您的權益受影響。
2. 台端就您本人之個人資料，如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行使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之權利，請與本府社會處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電話：04-7532292)聯繫。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府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

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貴單位蒐集、處理本人之個人資料，但不同意將本人個人資料置於彰化縣性別議題專區網站供查詢。惟仍同意提供姓名、性別議題專長類別、性別事務領域專長及服務區域。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